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簡字第377號

原　　告　王秀蓮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被　　告　巨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茂聰

000000000000000000

　　林茂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訴外人陳合進所有，陳合進於民國73年5月17日以系爭土地為被告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嗣陳合進於73年9月10日死亡，由訴外人陳基文、陳基財、陳林蓮素繼承系爭土地，其等再於111年4月27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而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發生之債權始為系爭抵押權效力所及，則陳合進與

被告間之債務結算自以73年5月17日起至75年6月16日間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為限，是被告至遲自75年6月16日起即可行使債權，然被告迄未行使，已顯逾債權請求權15年時效，且於時效完成後5年期間亦未行使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系爭抵押權自已消滅。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被告未將系爭抵押權塗銷，自有妨害原告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為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880條定有明文。故抵押權因其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及上開除斥期間之經過即歸於消滅。經查，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為73年5月16日至75年6月16日止，所擔保之債權清償日依各契約約定，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第23頁)，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債務自以上開存續期間中所生為限，而被告至遲於75年6月16日後即可行使債權(民法第128條規定參照)，故該債權請求權至90年6月16日應即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且實行本件抵押權之5年除斥期間自斯時起算至95年6月15日亦已經過，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業已消滅等語，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抵押權登記因除斥期間經過未實行而消滅，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係命被告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性質上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揆諸前開說明，於判決確定時無

待執行即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是本院自毋須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

附表：

不動產種類	地號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抵押權設定登記收件字號、設定權利範圍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抵押權人	債務人	抵押權存續期間 清償日期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王秀蓮（全部）	73年路字第003127號、全部	326,000	巨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合進	73年5月16日至75年6月16日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